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本公司”）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生物”、“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本公司接受委托，作为君实生物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对其进行股票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

截至目前，辅导工作已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84,146,5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熊俊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781 号 6 楼 602 室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趣路 36、58 号

2 号楼 13 层

邮政编码: 201203

电话号码: 021-22500300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注册批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公司历史沿革

1、2012 年 12 月，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以下简称“君实有限”）设立

2012 年 12 月，张卓兵和单继宽两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君实有限，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卓兵	50.00	50.00	50.00
2	单继宽	50.00	50.00	50.00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宏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宏创会验（2012）12-045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18 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公司设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3 年 1 月，君实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28 日，君实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单继宽将其持有的君实有限 36.5% 股权作价 36.5 万元转让给 BO CHEN（陈博，下同），将其持有的

君实有限 9%股权作价 9 万元转让给武洋，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原股东张卓兵将其持有的君实有限 25%股权作价 25 万元转让给熊俊，将其持有的君实有限 12%股权作价 12 万元转让给熊凤祥，将其持有的君实有限 6%股权作价 6 万元价格转让给武洋，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等。

2013 年 1 月 28 日，张卓兵、单继宽分别与陈博、武洋、熊俊、熊凤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君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博	36.50	36.50
2	熊俊	25.00	25.00
3	武洋	15.00	15.00
4	熊凤祥	12.00	12.00
5	张卓兵	7.00	7.00
6	单继宽	4.50	4.50
总计		100.00	100.00

3、2013 年 3 月，君实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18 日，君实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单继宽将其持有的君实有限 4.5%股权作价 4.5 万元转让给陈博，原股东张卓兵将其持有的君实有限 7%股权作价 7 万元转让给陈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等。

2013 年 3 月 18 日，张卓兵、单继宽与陈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君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博	48.00	48.00
2	熊俊	25.00	25.00
3	武洋	15.00	15.00
4	熊凤祥	12.00	12.00
总计		100.00	100.00

4、2013 年 4 月，君实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4 月 12 日，君实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陈博认缴新增出资额 387 万元，熊俊认缴新增出资额 24 万元，武洋认缴新增出资额 135 万元，熊凤祥认缴新增出资额 354 万元，通过公

司章程修正案等。

2013年4月22日,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海验内字(2013)第0871号《验资报告》,验证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到位。

上述增资完成后,君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博	435.00	43.50
2	熊凤祥	366.00	36.60
3	武洋	150.00	15.00
4	熊俊	49.00	4.90
总计		1,000.00	100.00

5、2013年6月,君实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21日,君实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博将其持有的君实有限43.5%股权转让给杜雅励,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6月21日,陈博与杜雅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博将其持有的君实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杜雅励。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君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杜雅励	435.00	43.50
2	熊凤祥	366.00	36.60
3	武洋	150.00	15.00
4	熊俊	49.00	4.90
总计		1,000.00	100.00

6、2013年8月,君实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3年7月22日,君实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345万元,公司原股东同意新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并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新股东货币投资7,698万元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345万元,溢价部分7,353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等。

2013年8月2日,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海验内字(2013)第1786号《验资报告》,验证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到位。

上述增资完成后,君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杜雅励	435.00	32.34
2	熊凤祥	366.00	27.21
3	苏州瑞源盛本生物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40	20.25
4	武洋	150.00	11.15
5	熊俊	49.00	3.64
6	李聪	22.86	1.70
7	沈淳	13.45	1.00
8	江苏亚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	0.67
9	南京润嘉久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7	0.60
10	陈铭锡	5.38	0.40
11	金明哲	4.93	0.37
12	戴龙林	4.48	0.34
13	杨帆	4.43	0.33
总计		1,345.00	100.00

7、2014 年 11 月，君实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3 日，君实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杜雅励将其持有的君实有限 8.14%股权（出资额 109.5 万元）作价 2,441.85 万元转让给冯辉，将其持有的君实有限 4%股权（出资额 53.8 万元）作价 1,199.74 万元转让给刘小玲，将其持有的君实有限 4%股权（出资额 53.8 万元）作价 1,199.74 万元转让给吴军，将其持有的君实有限 2%股权（出资额 26.9 万元）作价 599.87 万元转让给马静，将其持有的君实有限 0.43%股权（出资额 5.8 万元）作价 129.34 万元转让给王莉芳，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原股东熊俊将其持有的君实有限 2.66%股权（出资额 35.8 万元）作价 798.34 万元转让给王莉芳，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原股东武洋将其所持有的君实有限 0.91%股权（出资额 12.2 万元）作价 272.06 万元转让给王莉芳，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等。

2014 年 11 月 3 日，杜雅励、熊俊、武洋与冯辉、刘小玲、吴军、马静、王莉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君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熊凤祥	366.00	27.21
2	苏州瑞源盛本生物医药管	272.40	20.2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杜雅励	185.20	13.77
4	武洋	137.80	10.25
5	冯辉	109.50	8.14
6	刘小玲	53.80	4.00
7	吴军	53.80	4.00
8	王莉芳	53.80	4.00
9	马静	26.90	2.00
10	李聪	22.86	1.70
11	沈淳	13.45	1.00
12	熊俊	13.20	0.98
13	江苏亚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	0.67
14	南京润嘉久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7	0.60
15	陈铭锡	5.38	0.40
16	金明哲	4.93	0.37
17	戴龙林	4.48	0.34
18	杨帆	4.43	0.33
总计		1,345.00	100.00

8、2014 年 12 月，君实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28 日，君实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345 万元增加至 1,470 万元，公司原股东同意沈淳及新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并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沈淳及新股东（赵云、黄菲、钟鹭、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周玉清、刘建坤、刘少兰、贺敏、深圳本裕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盈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投资 6,000 万元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 125 万元，溢价部分 5,875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2 月 19 日，君实生物获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6 月 14 日，上海信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沪信验（2018）第 2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君实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1,470 万元。

2018 年 6 月 15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专字[2018]5061《验资复核报告》，认为

上海信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沪信验（2018）第 20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上述增资完成后，君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熊凤祥	366.00	24.90
2	苏州瑞源盛本生物医药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40	18.53
3	杜雅励	185.20	12.60
4	武洋	137.80	9.37
5	冯辉	109.50	7.45
6	刘小玲	53.80	3.66
7	吴军	53.80	3.66
8	王莉芳	53.80	3.66
9	深圳本裕天源生物科技有限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5	1.96
10	马静	26.90	1.83
11	李聪	22.86	1.56
12	沈淳	17.20	1.17
13	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20	1.10
14	刘建坤	15.60	1.06
15	黄菲	14.60	0.99
16	周玉清	13.80	0.94
17	熊俊	13.20	0.90
18	赵云	10.20	0.69
19	江苏亚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	0.61
20	钟鹭	8.75	0.60
21	刘少兰	8.10	0.55
22	南京润嘉久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07	0.55
23	陈铭锡	5.38	0.37
24	金明哲	4.93	0.34
25	戴龙林	4.48	0.30
26	杨帆	4.43	0.30
27	上海盈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0	0.24
28	贺敏	1.75	0.12
合计		1,470.00	100.00

9、2015 年 5 月，君实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5年3月5日，君实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君实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君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以2014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君实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24,309,420.08元折股为1,470万股，由君实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君实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5月5日，公司办理完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熊凤祥	366.00	24.90
2	苏州瑞源盛本生物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40	18.53
3	杜雅励	185.20	12.60
4	武洋	137.80	9.37
5	冯辉	109.50	7.45
6	刘小玲	53.80	3.66
7	吴军	53.80	3.66
8	王莉芳	53.80	3.66
9	深圳本裕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5	1.96
10	马静	26.90	1.83
11	李聪	22.86	1.56
12	沈淳	17.20	1.17
13	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20	1.10
14	刘建坤	15.60	1.06
15	黄菲	14.60	0.99
16	周玉清	13.80	0.94
17	熊俊	13.20	0.90
18	赵云	10.20	0.69
19	江苏亚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	0.61
20	钟鹭	8.75	0.60
21	刘少兰	8.10	0.55
22	南京润嘉久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7	0.5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3	陈铭锡	5.38	0.37
24	金明哲	4.93	0.34
25	戴龙林	4.48	0.30
26	杨帆	4.43	0.30
27	上海盈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	0.24
28	贺敏	1.75	0.12
合计		1,470.00	100.00

10、2015 年 8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众合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7 月 28 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4658 号《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并开始公开转让。

11、2015 年 11 月，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众合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众合医药”）

201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众合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系列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5 月 30 日、2015 年 7 月 10 日、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众合医药分别签署《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换股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一》和《换股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二》，约定公司向众合医药全体股东发行 7,350,000 股股份用于换股吸收合并众合医药；换股吸收合并后，众合医药法人资格注销，众合医药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由公司承继。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换股吸收合并众合医药的相关议案，君实生物向众合医药全体股东发行 7,350,000 股股

份，用于换股吸收合并众合医药。吸收合并方为君实生物，被吸收合并方为众合医药。

2015年11月1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普天健”) 出具会验字[2015]376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11月11日，公司已收到众合医药的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350,000元；由众合医药全体股东将其于换股实施日持有的众合医药普通股按照1:0.050317983的比例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方式缴纳。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比例为0.050317983:1，即众合医药股东所持有的每1股众合医药普通股股票可以换得0.050317983股君实生物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本次交易完成后，众合医药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君实生物本次发行股票已于2015年1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12、2015年12月，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融资

201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按照63.49元/股的价格向8名定增对象发行合计5,512,500股股票，募集资金349,988,625.00元。

2015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5年12月30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5]413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股份认购款349,988,625.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660,377.3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9,328,247.65元，其中计入股本5,512,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343,815,747.65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6年1月19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352号《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6年7月13日，公司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756.25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2,756.25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认购数量（股）
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鼎盛68号君实生物定向增发集合信托计划	3,307,500
2	周玉清	960,800
3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1,268
4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283,500
5	高淑芳	141,832
6	鹰潭市易晟鹏润投资有限公司	141,700
7	皮迎军	78,700
8	贾征	47,200
合计	-	5,512,500

13、2016 年 2 月，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27,562,500 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0 股，共计转增 413,437,500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441,000,000 股。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完成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14、2016 年 2 月，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融资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按照 63.49 元/股的价格向 5 名定增对象发行合计 3,937,500 股股票，募集资金 249,991,875.00 元。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2 日，因实施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转增 150 股,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 63,000,000 股,价格调整为 3.968125 元/股。

2016 年 3 月 7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6]120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股份认购款 249,991,875.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266,037.7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9,725,837.27 元,其中计入股本 63,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86,725,837.27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5 月 16 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3915 号《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0,4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50,400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认购数量(股)
1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200,000
2	王树君	20,160,000
3	深圳德和方中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60,000
4	上海健益兴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40,000
5	孟晓君	5,040,000
合计	-	63,000,000

15、2016 年 6 月,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融资

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6 年第二次)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按照 6 元/股的价格向 4 名定增对象发行合计 5,100,000 股股票,募集资金 30,600,000.00 元。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16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6]3917 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股份认购款 30,6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166,037.7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0,433,962.27 元，其中计入股本 5,1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5,333,962.27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7 月 4 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4748 号《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0,91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50,910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认购数量（股）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合计	-	5,100,000

16、2016 年 8 月，第四次定向发行股票融资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6 年第三次）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按照 9 元/股的价格向 11 名定增对象发行合计 40,900,000 股股票，募集资金 368,100,000.00 元。

2016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18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6]451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股份认购款 368,1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266,037.7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7,818,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40,9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26,918,000.00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10 月 25 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7788 号《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5,0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55,000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认购数量（股）
1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	乔晓辉	8,000,000
3	马文炳	6,000,000
4	黄菲	5,000,000
5	上海健益兴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
6	赵云	2,750,000
7	裴宏	2,500,000
8	潘云	900,000
9	孟晓君	700,000
10	钟鹭	300,000
11	冯芹	250,000
合计	-	40,900,000

17、2017 年 1 月，第五次定向发行股票融资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2016 年第四次）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按照 9.20 元/股的价格向 4 名定增对象发行合计 34,750,000 股股票，募集资金 319,700,000.00 元。

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23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7]116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股份认购款 319,7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7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9,63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34,7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84,883,962.27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6 月 8 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3068 号《关于上海君实

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7年7月5日，公司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8,475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58,475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认购数量（万股）
1	周玉清	1,600.00
2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	钟鹭	695.00
4	赵喜根	180.00
合计	-	3,475.00

18、2018年2月，第六次定向发行股票融资

2018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第一次）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按照18.00元/股的价格向除公司股东外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合计不超过16,650,000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299,700,000元。

2018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8年3月12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8]165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8年3月7日，公司已收到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股份认购款299,7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8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85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16,6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281,304,716.99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8年3月19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8]1030号《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8年4月2日，公司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0,14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60,140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认购数量（万股）
1	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21.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认购数量（万股）
2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3	沈淳	84.00
合计	-	1,665.00

19、股份公司发行 H 股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4 号），核准公司新发行不超过 230,536,665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 1 元；H 股发行完成后，可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2018 年 12 月 24 日，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 158,91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该等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本次 H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60,310,000 股。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发行 H 股的牵头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包销商）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新增发行 23,836,500 股 H 股。本次 H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84,146,500 股。

（二）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熊凤祥、熊俊父子。截至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出具日，熊凤祥、熊俊父子分别持有君实生物 41,060,000 股、87,252,968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37%。熊凤祥、熊俊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瑞源盛本生物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本裕天源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云、周玉清合计持有公司 217,231,53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70%。熊凤祥、熊俊基本情况如下：

熊凤祥，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42010619471018****，住址为武汉市江汉区人智里**号，熊凤祥未拥有其他国家国籍或境外永久居留权。

熊俊，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42010319740206****，住址为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熊俊未拥有其他国家国籍或境外永久居留权。

2、前十名股东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内资股股东持股情况见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熊俊	87,252,968	11.13
2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90,000	9.77
3	苏州瑞源盛本生物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84,000	5.56
4	熊凤祥	41,060,000	5.24
5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200,000	3.21
6	周玉清	21,680,800	2.76
7	乔晓辉	20,580,000	2.62
8	黄菲	20,418,536	2.60
9	王树君	15,814,256	2.02
10	冯辉	13,140,000	1.68
总计		365,320,560	46.59

（三）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创新驱动型生物制药公司，具备完整的从创新药物的发现、在全球范围内的临床研究和开发、大规模生产到商业化的全产业链能力，在肿瘤免疫疗法、自身免疫性疾病及代谢疾病治疗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以为患者提供效果更好、花费更低的治疗选择为使命。凭借卓越的创新药物发现能力、先进的生物技术研发能力、全产业链大规模生产技术及快速扩大的极具市场潜力的在研药品组合，公司已处在生物制药的研发前沿。

公司旨在通过源头创新来开发 first-in-class（同类首创）或 best-in-class（同类最优）的药物，并成为转化医学领域的先锋。公司已成功开发出极具市场潜力的在研药品组合，多项产品具有里程碑意义：核心产品之一 JS001 是国内首个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的国产抗 PD-1 单克隆抗体，用于治疗既往标准治疗失败后的局部进展或转移性黑色素瘤；JS002 和 UBP1213 是中国本土公司第一次获得国家药监局 IND 批准的抗 PCSK9 单克隆抗体和抗 BLYS 单克隆抗体；JS004 是公司自主研发、全球首创的抗 BTLA 单克隆抗体，已获得美国 FDA 的临床试验批准，目前正在开展一期临床试验。随着公司产品管线的不断丰富和对药物联合治疗的进一步探索，公司创新领域还将扩展至包括小分子药物、抗体药物偶联物（ADC）等更多类型的药物研发，以及针对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等的下一代创新疗法的探索。

公司作为创新驱动型生物制药企业，自成立之初即将研发与创新视为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均来自于知名机构和跨国企业，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和深厚的研发与管理经验。2016-2018 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12,200.13 万元、27,530.34 万元和 53,818.28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110.03%。截至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出具日，公司已承担 3 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重大科研项目。公司自主开发并建立了涵盖蛋白药物从早期研发到产业化的整个生命周期的完整技术体系，该体系包括七个技术平台：（1）抗体筛选及功能测定的自动化高效筛选平台；（2）人体膜受体蛋白组库和高通量筛选平台；（3）抗体人源化及构建平台；（4）高产稳定表达细胞株筛选构建平台；（5）CHO 细胞发酵工艺开发平台；（6）抗体纯化工艺及制剂工艺开发与配方优化平台以及（7）抗体质量研究、控制及保证平台。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在全球不同国家申请并获授权多项发明专利，专利覆盖新药蛋白结构、制备工艺、用途、制剂配方等，为公司产品提供充分和长生命周期的专利保护。

凭借上述国际领先的药物开发技术平台，围绕“创新驱动”与“患者可及”，公司通过源头创新与合作引进，已构建丰富的产品管线，共有 19 项在研产品，13 项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原创新药，6 项与合作伙伴共同开发。公司多样化的在研药品管线分别处于不同研发阶段，其中 1 项产品 JS001 已正式上市销售；8 项产品已获得 NMPA 的 IND 批准，其中有条件获批上市销售的 JS001 正在开展适

应症拓展的临床试验，UBP1211（修美乐生物类似药）已完成临床 III 期试验，JS002（抗 PCSK9 单抗注射液）正在开展临床 II 期试验，JS501（抗 VEGF 单抗注射液）已进入 I 期临床试验，JS003（抗 PD-L1 单抗注射液）、UBP1213（抗 BLYS 单抗注射液）和 JS101（Pan-CDK 抑制剂）正在进行临床试验准备；2 项产品已获得美国 FDA 的临床试验批准，其中，JS001（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商品名：拓益）正在美国开展 I 期临床试验，JS004（抗 BTLA 单抗注射液）是全球首个获得临床试验批准的抗 BTLA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正在美国进行临床 I 期试验；1 项产品 JS005（重组人源化抗 IL-17A 单抗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 NMPA 受理；10 项产品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公司产品覆盖肿瘤免疫治疗、代谢疾病、炎症或自身免疫性疾病及神经性疾病等领域。雄厚的研发实力及丰富的在研项目储备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壮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83,406.94	291,018.39	51,532.78	55,294.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170.52	134,013.69	70,438.03	59,608.16
资产总计	441,577.47	425,032.09	121,970.81	114,902.98
流动负债合计	48,034.08	47,106.70	5,855.97	1,896.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476.40	46,511.15	4,181.49	345.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4,185.10	331,525.54	112,050.78	112,756.17
少数股东权益	-118.14	-111.30	-117.43	-94.70
股东权益合计	334,066.99	331,414.24	111,933.35	112,661.4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907.54	292.76	5,449.98	593.91
营业成本	1,273.12	195.30	515.85	287.58
营业利润	-36,572.51	-71,929.76	-31,752.73	-14,970.82
利润总额	-37,022.65	-72,406.75	-31,751.26	-13,602.75
净利润	-37,066.66	-72,285.42	-31,757.08	-13,626.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59.85	-72,291.54	-31,734.35	-13,532.19
少数股东损益	-6.81	6.13	-22.73	-94.7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50.60	-51,695.13	-31,130.00	-18,45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28.51	-41,478.79	15,193.56	-71,78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74.58	343,260.23	31,963.40	64,628.6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82	-359.06	-535.89	355.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02.71	249,727.25	15,491.06	-25,254.10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357.02	26,629.77	11,138.71	36,392.8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854.30	276,357.02	26,629.77	11,138.71

二、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过程简述

1、辅导协议的签订

本公司与君实生物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签订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君实生物正式聘请本公司为其股票发行与上市的辅导机构，协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辅导人员的构成、接受辅导的人员等重要内容；双方还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制定了详细的辅

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2、辅导备案情况

在做好充分准备的基础上，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的材料，并经上海证监局确认受理。本公司确认 2019 年 4 月 25 日为君实生物辅导工作起始日。

3、辅导工作的开展

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君实生物聘请的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君实生物进行了 3 次集中学习辅导。另外还结合辅导进程和君实生物的实际经营状况召开了多次协调会、座谈会、调研会、现场尽职调查等活动。在整个辅导过程中，君实生物方面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证了整个辅导工作的顺利有序，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辅导计划，本公司对君实生物的具体辅导内容包括：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 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接受辅导的人员所需进行的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 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12) 由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商确定的其他内容。

为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本公司编制专门的辅导讲稿，在辅导工作中提供给辅导对象。

2、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君实生物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君实生物的实际工作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及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根据辅导计划，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君实生物聘请的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君实生物进行了2次集中学习辅导。此外，辅导人员还分别于2019年5月20日、5月24日及9月3日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辅导对象安排了一次书面考试，考试成绩良好。

综上，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较好地落实了辅导计划的有关内容，全面完成了辅导计划和有关实施方案。

3、辅导效果评价

在本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的辅导以及君实生物的大力配合下，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机制。本次辅导已初步达到了以下目的：

(1) 建立起一套能够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规范运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制订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工作管理制度》、《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2)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了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覆盖了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使得业务开展及经营管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可实现有效运作。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其法定

代表人)及其他辅导对象经过辅导培训,已深刻地认识到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对与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证券知识、法律、法规和政策有了清楚的了解,并加深了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掌握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各方面的要求。

(4)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了可行的投资规划。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对于此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均将按照发展规划项目的实际需要来安排。

(三) 辅导考试的内容与结果

辅导期内,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0日、5月24日及9月3日组织对君实生物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一次书面考试,题目类型有单选题和判断题,内容主要为新《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内容、财务知识、法人治理、信息披露和其他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基本知识。参加考试的人员包括君实生物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考试成绩良好。

(四) 辅导工作进展报备情况

2019年4月24日,本公司与君实生物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19年4月25日到上海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2019年5月,中金公司在官方网站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基本情况表》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五) 拟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情况

君实生物在辅导期间,积极配合本公司的辅导工作,使各项辅导工作得以顺利开展。公司对于本公司提出的辅导意见能积极响应并予以落实;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能积极参加辅导讲课,认真听课,积极提问,课后认真复习,在辅导考试中,做好考前准备,认真对待,在考试中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通过持续辅导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或其法定代表人）加深了对《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市场的理解认识，在规范运作、管理素质和经营理念等各个方面有了显著提升，进一步提高了自身素质，为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辅导对象能够认真接受本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工作，并通过了辅导考试，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六）辅导机构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本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对君实生物的辅导工作，委派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从事具体辅导工作；辅导人员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以应有的勤勉尽责精神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要求完成了本次辅导且辅导效果良好；辅导人员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意见，并在公司的配合下，协助发行人完成了有关的整改工作；辅导人员还参与了公司在辅导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进行了指导，保证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

本次辅导，本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三、对拟发行人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通过辅导，君实生物已对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本公司认为，通过前期辅导工作，君实生物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辅导验收及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

四、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关于公司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向问题

为明确公司发展目标及规划，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机构协同君实生物经过多次专项讨论，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最终确定了符合现有业务基础的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

2、关于公司可转债的赎回问题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2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合计融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债券存续期 6 年，票面利率 10.35%。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辅导备案申请。君实生物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相关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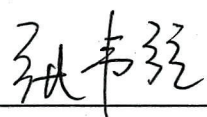
鉴于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具有转换成发行人股份的属性，君实生物作为拟 IPO 上市申请人，需要消除潜在影响股份稳定性的因素。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8 日赎回上述可转债。

五、拟发行人需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通过辅导，君实生物已对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本公司认为，通过前期辅导工作，君实生物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辅导验收及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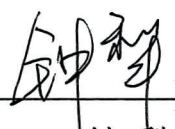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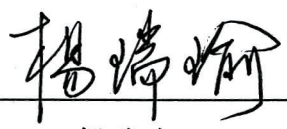

梁 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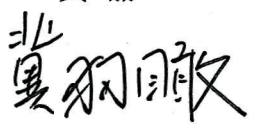

张韦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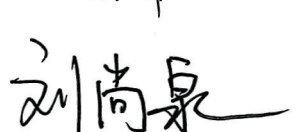

黄 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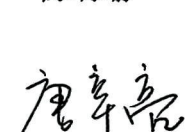

龚 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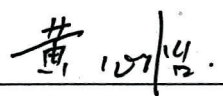

钟 犁


杨瑞瑜


冀羽瞰


刘尚泉


唐辛亮


黄心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0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毕明建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毕明建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编号: 201908009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黄朝晖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王晟。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毕明建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王晟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
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